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

資格甄選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預研究生甄選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元月 20 日 中華民國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中華民國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中華民國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中華民國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中華民國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規定訂定。
- 二、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其甄選申請資格為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學生修業至少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學生申請時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大三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三、符合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提出申請，再經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後，並將通過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 四、甄選應繳交下列資料送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審查之。
 - (一)尚未經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
 1. 填具相關申請表乙份。
 2. 研究計畫書乙份。
 3.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5. 相關著作(含研究報告、論文發表、專題報告或作品等)及參加技能競賽、科學展覽或證照等文件乙份。
 - (二)業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生並完成報到，需填具相關申請表乙份及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通知單。
- 五、書面資料審查標準，按在校成績(40%)、研究計畫書(15%)、證照(20%)、自傳(5%)、研究報告、論文發表、專題報告或作品集(20%)之比率核計。若有參加國際技能(藝)競賽、國際科技展覽或全國技能競賽前二名者，此項成績以(100%)計算。
- 六、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若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其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研究所課程

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

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中華民國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之規定，設置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 二、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執掌為審議甄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事項。
- 三、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三人共組成之，且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呈報教務長及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 四、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依本校甄選時程規定召開會議，如有委員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